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7,500股,约占截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304,006,416股比例为0.020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2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24人。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200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4,216,015,009股的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360万股,授予价格为8.31元/股,股票期权840万份,授予价格为16.62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48个月,按25%、25%、25%、25%的比例分4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24个月分2期行权。

2、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31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62元。期权简称:希望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5,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877,500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完成授予登记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1)2019年的合并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19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5%。 即以2018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合并净利润"是指公司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的净利润,"合并销售收入"即指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合并净利润为33.56亿元,而2018年合并净利润为1.28亿元,同比增长2,513.47%;合并销售收入为820.51亿元,增长率为18.8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具体如下: @	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1)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当期满足50%比例的解除限售条件,另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877,500股,约占截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304,006,416股比例为0.0204%。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因此,公司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邓成先生、王述华女士的职务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均为已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过的人员,也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15元(税前)现金股利,公司完成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除了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7,500股,约占截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304,006,416股比例为0.020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考核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本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当期满足50%比例的解除限售条件,另50%比例共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本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共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77,500股。

2、激励对象中邓成、陶玉岭、吉崇星、韩继涛、王维勇、王述华、胡吉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按照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81,240	0.0995%	-877,500	3,403,740	0.0791%
其中:高管锁定股	681,240	0.0158%	0	681,240	0.01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00,000	0.0836%	-877,500	2,722,500	0.06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99,725,176	99.90%	+877,500	4,300,602,676	99.92%
总股本	4,304,006,416	100%	0	4,304,006,416	100%

注:1、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0年8月14日。

2、上表所述股权激励限售股中包含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尚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2,500股,公司将择机审议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3、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3,77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安益大通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73,5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6%。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2020年8月15日,安益大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73,545	5.06%	IPO前取得:3,773,5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益大通	1,490,600	2.00%	2020/2/18~2020/8/15	集中竞价交易	18.77-42.21	42,239,864.77	已完成	2,282,945	3.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8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至正股份")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将公司经营状况欠佳的业务以及其所有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资产出售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2020年9月30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为剥离部分经营欠佳资产,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业务及拟留存的资产业务分别注入公司新设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拟出售资产为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负债;拟留存在公司内资产为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负债。在完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后,公司拟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出售从事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最终交易作价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旨在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回笼部分资金,改善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已与至正集团就该事项进行洽谈。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的所有相关资产负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本次交易对方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89%的股份,且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结构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强持有正信同创91.1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受行业变动影响,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该类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下滑,也是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而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前景较好,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8,984.56	81,361.89	65,574.10
负债合计	27,075.08	32,554.43	19,4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909.48	48,807.47	46,131.9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186.56	56,977.76	42,744.59
利润总额	-5,790.46	3,961.01	4,485.61
净利润	-5,705.42	3,420.90	3,795.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拟出售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将拟出售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及经营性负债注入标的公司。

本次拟向标的公司注入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的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情况,尚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后进行审计和评估。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至正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E401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E4014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09 7706XP
主要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6日

2、至正集团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海良	8,175	81.75
2	翁文彪	1,625	16.25
3	崔琳	100	1.00
4	章玮琴	100	1.00

3、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至正集团持有公司4.89%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为公司董事。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三块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了经营状况欠佳的资产和业务,并保留了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有价值的相关资产和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并最终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9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或3.15%;

6、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2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9-10-08	2019-06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4,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6.32	自有资金
2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89	募集资金
3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5.47	募集资金
4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30.64	募集资金
5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5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96	募集资金
6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60.16	自有资金
7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60.70	自有资金
8	2020-01-07	2020-00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56.72	自有资金
9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29.64	自有资金
10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或1.65%	91.34	自有资金
11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自有资金
12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13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14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15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16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26.22	自有资金
17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24.42	自有资金
21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79.01	自有资金
22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6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处置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东方")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简介

名称: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3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聪明

注册资本:1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7872659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1、文化艺术策划,展览、摄像、摄影服务;2、对文化艺术产业、能源业、矿产业、房地产业、物流业、贸易业、酒店业、餐饮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批发零售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

经营期限:2012-03-02 至 2062-03-01

主要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当代文化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	2020年7月22日	65,668,749.87	54,861,111	6.93%

2、当代文化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5,555,554	22.18%	120,694,443	15.25%
合计		175,555,554	22.18%	120,694,443	15.2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当代文化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代文化本次被动减持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被动减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9,832,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5%,全部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后,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971,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

2、当代文化本次被动减持其名下的当代东方54,861,111股股份为当代东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控股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做出本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监事倪国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高级管理人员韩宜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6,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倪国龙先生、韩宜权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倪国龙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41,133.25股,韩宜权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09,074.7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9%,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倪国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533	0.022%	大宗交易取得:164,533股
韩宜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6,299	0.058%	其他方式取得:436,299股

注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756,063,755股计算。

注2: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增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取得,以及通过此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获得分红转增取得的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倪国龙	不超过:41,133.25股	不超过:0.0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133.25股	2020/9/9~2021/3/8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规划
韩宜权	不超过:109,074.75股	不超过:0.0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074.75股	2020/9/9~2021/3/8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其他	个人资金规划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倪国龙先生、韩宜权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倪国龙先生、韩宜权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6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百若克	公司控股股东	79,275,198	50%	7.51%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年8月14日	-	北京天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9,275,198	50%	7.51%	-	-	-	-	-	-

2. 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百若克	158,550,396	15.02%	0	79,275,198	50%	7.51%	79,275,198	100%	79,275,198	100%
合计	158,550,396	15.02%	0	79,275,198	50%	7.51%	79,275,198	100%	79,275,198	1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及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天津百若克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7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董事、副总经理许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5,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截至本公告日,许磊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981,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磊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磊	董事、副总经理	15,981,308	1.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3,995,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以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高升控股(原简称为"蓝鼎控股")股份自正式发行后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2018年11月4日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许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许磊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许磊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